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3月25日，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公司经营层与致同所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致同所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致同所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5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44名，注册会计师1,36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4年度业务收入2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0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82亿元。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9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86亿元；2024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6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4,156.24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877.29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和纪律处分3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1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6批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纪律处分6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健，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江磊，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

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潘帅，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2. 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刘健先生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给予的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 1 次，2026 年 1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出具对本人警示函。除此之外，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刘健受到的处理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刘健	2026-01-19	行政处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	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01 号——计划审计工作》第六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和评估》第三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十七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九条、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1 号——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审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第十四条，《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第十六条的规定。
2	刘健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监管谈话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	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以下简称《旧信息披露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建监管局	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	--	------	--------------

3、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对其报酬事宜，公司将依据国家关于中介机构收费标准及相关规定，参照实际工作量的多少及工作开展的复杂程度等相关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对其报酬事宜，公司将依据国家关于中介机构收费标准及相关规定，参照实际工作量的多少及工作开展的复杂程度等相关因素确定。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审查，结合其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公司年度审计的工作，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的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本次续聘能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续聘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的利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核查意见；
-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